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0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0年3月16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《2009年度报告》的“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”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9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)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

1、前三年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情况

单位:万元

	现金分红金额(含税)	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
2008 年	2,171.54	4,758.30	45.64%
2007 年	0.00	5,547.90	0.00%
2006 年	6,300.00	4,647.77	135.55%

2、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222,277.3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提取储备基金 2,448,468.75 元;按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,224,234.38 元;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4,846.88 元后;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9,169,126.15 元,减去 2008 年度对股东分配 21,715,390 元,截至 2009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97,758,463.44 元,本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,576,95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(含税),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现金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;

经认真审核,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确认了 2009 年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，如下所示：

姓名	职务	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(万元)	200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(万元)	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(%)	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(%)	备注
李强武	监事	19.04	19.04	-	-49.09	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
张翠瑛	监事	-	-	-		
金蕙	监事	12.10	11.6	4		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九、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》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提交的整改总结报告。希望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在已落实整改措施基础上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3月16日